

(上接B200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6.48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89.2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83.07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44.15万元。

因公司2020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且当前随着疫情形势的持续好转,公司预计单季报将持续上升,预期2021年度营业收入将出现大幅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2020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且当前随着疫情形势的转变,公司可单独派发现金红利,不行现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间和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间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范围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决策程序执行。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期限自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循环使用,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投资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标准,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进行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信息披露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的机构,对公司依据上述方式从事的相关投资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循环使用,以获取增值为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间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可以降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现金管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85.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证字[2020]0101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13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使用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13修订)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市公司公告》和关联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元)
东莞银行科创支行	13030291010240	2,236,6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00910101043	302,491.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301000000028213	68,770.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1138080	172,426.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91970101017	887,45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91970101036	6,899,9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087600101018	5,709,6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08760010726	27,129.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087600101658	56,46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91970101035	7,136,368.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1762929	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10110010172482	21,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0018001019433	50,0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8210000300000161	7,473.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780760010001005	201,610.66
合计		8,014,089.51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置换募集资金2,842.3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置换投入2,600.51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情形系利息收入导致。

注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发行费用	59,759,114.50
募集资金净额	406,662,885.5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包括尚未到账的款项金额)	100,728,966.62
募集资金余额	305,933,918.88
减:利息收入	12,596,127.77
减:利息支出	31,903,635.19
减:募集资金使用及转出	3,502,346.26
补充流动资金	100,779,600.12
减:理财产品投资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转入人民币理财产品	6,976,202.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914,089.51
减:理财产品投资	100,914,089.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置换募集资金2,842.3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置换投入2,600.51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情形系利息收入导致。

注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13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使用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13修订)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市公司公告》和关联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元)
东莞银行科创支行	13030291010240	2,236,6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00910101043	302,491.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301000000028213	68,770.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1138080	172,426.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91970101017	887,45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91970101036	6,899,9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087600101018	5,709,6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08760010726	27,129.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087600101658	56,46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91970101035	7,136,368.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1762929	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10110010172482	21,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0018001019433	50,0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8210000300000161	7,473.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780760010001005	201,610.66
合计		8,014,089.51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置换募集资金2,842.3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置换投入2,600.51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情形系利息收入导致。

注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13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使用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13修订)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市公司公告》和关联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受托方	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认购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东莞银行科创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2020-11-30	2021-3-1	1.65%-3.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0-11-30	2021-5-1	1.50%-3.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0-11-15	2021-2-5	1.50%-3.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0-11-4	2021-1-4	1.65%-3.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2,000,000.00	2020-11-4	2021-1-4	1.65%-3.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0-11-4	2021-1-4	1.65%-3.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00.00	2020-11-30	2021-3-1	1.65%-3.50%
合计			167,000,000.00			

(五)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也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也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0年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我们认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保荐人认为:有方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循环使用,以获取增值为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间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范围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决策程序执行。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期限自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循环使用,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投资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标准,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进行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信息披露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的机构,对公司依据上述方式从事的相关投资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循环使用,以获取增值为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间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可以降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现金管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循环使用,以获取增值为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间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范围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决策程序执行。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期限自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循环使用,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投资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标准,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进行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信息披露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的机构,对公司依据上述方式从事的相关投资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循环使用,以获取增值为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间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可以降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现金管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循环使用,以获取增值为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间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范围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决策程序执行。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期限自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以循环使用,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投资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标准,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进行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信息披露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非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的机构,对公司依据上述方式从事的相关投资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2021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